

2024 年度四川省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7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2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2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争议案件；负责管理仲裁员；负责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咨询；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本级劳动人事突发事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协同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7.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5 万元，增长 5.4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经费支出增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较去年有所增长，邮件快递费等费用增加；为进一步防范劳动者虚假仲裁，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增加，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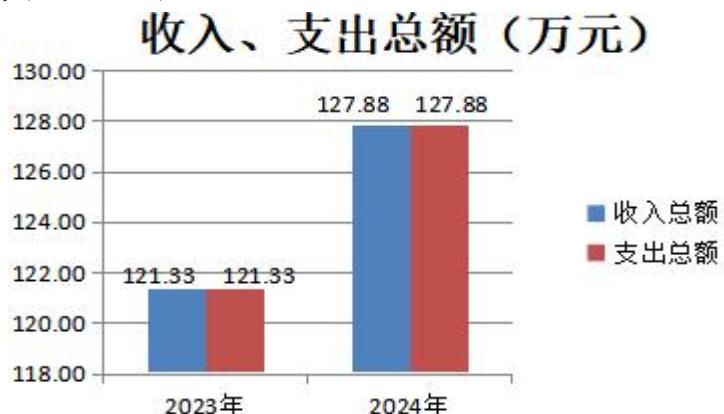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8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8 万元，占 98.05%；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1.95%。

2024年支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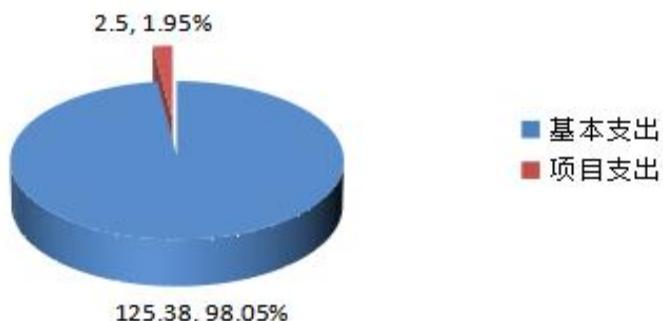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5 万元，增长 5.4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经费支出增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较去年有所增长，邮件快递费等费用增加；为进一步防范劳动者虚假仲裁，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增加，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5 万元，增长 5.4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经费支出增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较去年有所增长，邮件快递费等费用增加；为进一步防范劳动者虚假仲裁，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增加，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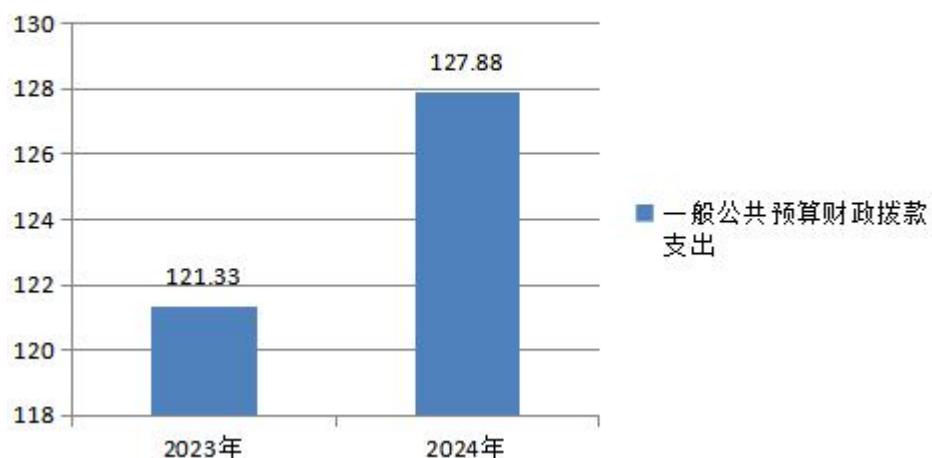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万元，占 90.73%；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万元，占 3.33%；住房保障支出 7.59 万元，占 5.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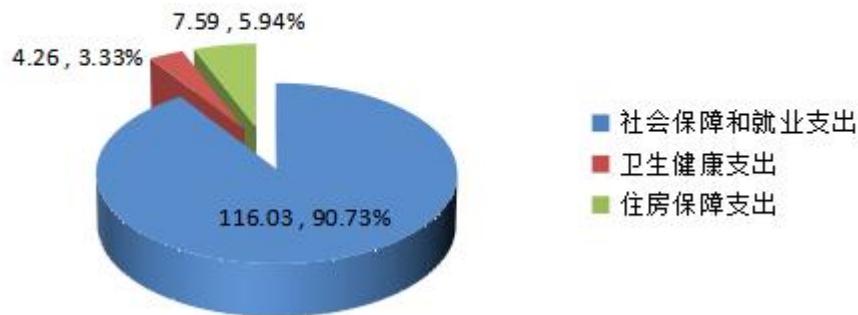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支出决算为 10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3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5.1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2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 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产生“三公”经费支出较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产生“三公”经费支出 0.0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了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评查工作，接待检查组人员产生接待费 0.0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2 万元，增长 18.8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增加，邮件快递费等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公务用车。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仲裁员服装费项目、社保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等

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年末结转结余:按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 号）文件要求，我院对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机构职能

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争议案件；负责管理仲裁员；负责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咨询；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本级劳动人事突发事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协同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底，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6 人，聘用人员 1 人。在职人员与 2023 年度持平。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年初预算收入10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3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中期调整增加49.1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154.4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05.31	49.12	154.43
二、其他收入	0	0	0
年初结转结余	0	0	0
总计	105.31	49.12	154.43

(二) 支出情况

2024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年初预算支出为105.31万元，中期调整增加支出49.12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154.43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127.88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82.81%。具体情况详见表1-2。

表1-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04.31	47.62	151.93	125.38	82.52%
人员经费	89.97	47.21	137.18	105.18	76.67%
公用经费	14.34	0.41	14.75	20.20	100%
二、项目支出	1.00	1.50	2.50	2.50	100%
总计	105.31	49.12	154.43	127.88	82.81%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0	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进一步强化防范虚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防范虚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意识，对借助虚假劳动仲裁，骗取或套取国家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2024 年开展对应项目 1 项，资金合计 1.5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任务一：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	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0	1.5	1.5	100%

2024 年，以“防范虚假劳动仲裁，骗取社保基金”为主题，拍摄反面典型案例宣传视频 1 期，用于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规范行为，积极监督举报欺诈骗保行为，营造人人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履职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加大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动的查处和规范力度，形成打击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切实维	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欺诈骗保工作次数	≥1 次	5	100%
			质量指标	根治欺诈骗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欺诈骗保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	可持续影	消除风险存量，遏	优	优	100%

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标	响指标	制风险增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欺诈骗保工作所需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00%

（2）强化仲裁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省厅要求，仲裁员、记录员和办案辅助人员在仲裁活动中统一着装，进一步树立良好形象，彰显仲裁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2024年开展对应项目1项，资金合计1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任务二：仲裁队伍建设	1	仲裁员服装费	1.00	0	1.00	100%

2024年，按照省厅统一标准，为新进仲裁工作人员定制全套服装，并按照要求统筹预算资金对定制服装2年以上的人员更换服装，进一步做好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统一服装工作，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重 点 履 职 项 目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率
严格落实好部、省关于配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工作服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展现仲裁工作的公	仲裁员服装费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服装制作时间	≤0.5 年	0.25 年	100%
			质量指 标	符合省厅统一的服装样式	=100%	100%	100%
			数量指 标	仲裁工作服装	≥1 套	1.75 套	100%
		效益指	可持续	使用时间	≥2 年	>2 年	100%

正性和严肃性，树立仲裁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标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装满意度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装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100%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我院 2024 年 1-12 月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2024 年偏离度 17.19%。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6.62 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执行数	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127.88	154.43	17.19%

（2）支出执行进度

2024 年，我院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实际预算数 25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实际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我院不涉及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6 分。

（3）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我院没有预算结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①2024年，我院“三公”经费支出0.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相较上年增加0.08万元，增幅100%。

②2024年，我院会议费支出0.14万元，上年度会议费支出0.21万元，相较上年度减少0.07万元，增幅-33.33%。

③2024年，我院培训费支出0万元，上年度培训费支出0.21万元，相较上年减少0.21万元，增幅-100%。

④2024年，我院差旅费支出1.48万元，上年度差旅费支出0.88万元，相较上年增加0.60万元，增幅68.18%。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2.5分。

3.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年，我院人均资产变化率-26.54%。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占有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	3.21	0	7	0.46	-26.54%
2023	4.37	0	7	0.62	

（2）资产利用率

2024年，我院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20.06%；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79.27%。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18 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办公家具	0.60	5.64	10.64%
办公设备	8.26	12.09	68.32%

（3）资产盘活率

2024 年，我院无闲置资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4.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4 年，我院没有适宜对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2024 年，我院未涉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5.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了《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控制度汇编手册》，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重点经费管理、政府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合同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建设并严

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

我院设置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岗位。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为单位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账务核算；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为五险二金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票据审核、资金支付等。我院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2024年，我院在绩效自评期间对所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年，我院阶段（一次性）项目总数3个，均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进行财政支出政策评估，开展比例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2024年，我院不存在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的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2024 年，我院阶段（一次性）项目均按照财政局要求进行项目入库操作，不存在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4 年，我院阶段（一次性）项目总数 3 个，均按照年初预算、中期调整安排的列支方向执行支出，不存在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项目调整

2024 年，我院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执行结果

2024 年，我院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 3 个。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 2 个一

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1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33 分。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4 年，我院共实施 3 个项目，对 3 个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盘检查。3 个项目共有 2 条数量指标，2 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1	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开展欺诈骗保工作次数	≥1 次	5	完成
2	仲裁员服装费	仲裁工作服装	≥1 套	1.75 套	完成

（2）目标偏离

2024 年，我院共实施 3 个项目，对 3 个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盘检查。3 个项目共有 2 条数量指标，其中偏离度大于 30% 的指标条数 0 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实现效果

2024 年本单位共实施 3 个项目，对 3 个项目目标完成情

况进行全盘检查。3个项目共有2条效益指标，经核查2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1	社保服务工作经费	消除风险存量，遏制风险增量	优	完成	完成
2	仲裁员服装费	使用时间	≥2年	>2年	完成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我院接受了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及整改要求，针对仲裁案件处理费项目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以及仲裁员服装费项目数量指标及时进行了修改，确保指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精准匹配。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随同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院围绕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价，自评得分为89.63分（满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存在偏离。本年预算执行中，一个

中省转移资金项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因下达时间较晚，未完成支付，结转至 2025 年度使用，影响了执行率。

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部分费用支出与预算仍存在偏差，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2.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对于未支付的预算资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抓好预算执行进度。紧密跟踪资金支付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实、早使用、造见效。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7.88	127.88			0								
年度总体目标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社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扛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职责和使命，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在落实仲裁效能提升、政策宣传、劳资纠纷调处、仲裁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全面推动调解仲裁工作在助力稳定就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以“红色引擎”赋能驱动	1.坚持不懈抓理论武装；2.持之以恒抓队伍建设；3.从严从实抓党风廉政教育；4.持续实施便民服务举措；5.持续推进纠纷调解；6.持续加强法规政策宣传。											
	以“温暖人社”引领服务												
	以“阳光仲裁”共促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完成					
		质量指标	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定性	每一例案件或调或裁均公平公正且有理有据		20%	完成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案件	≤	45 天（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60 天）	天	5%	完成					
			当期结案率	≥	95	%	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定性	劳资双方合理诉求得到依法保障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定性	劳资纠纷及时预防和有效化解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劳动关系领域法治氛围	定性	劳动者维权意识明显增强，企业用工管理更加规范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	95	%	10	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